

台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解析 【會員免費講座】



上網查課程資訊→講座

- ◎日期：105年4月23日(星期六)
◎地點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13樓之35

| 時段 | 課程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08:40-09:10 | 報到 | |
| 09:10-12:00 |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解析 | 沈以軒律師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時間 | |
| 13:00-15:50 |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解析 | |

報名方式：本講座以會員優先，非會員次之，請以傳真：2370-0598 或 e-mail 報名，報名後請來電 TEL:2361-0268

以確認工會是否收到報名資料。(額滿截止)

注意事項：若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五日通知取消，以利遞補學員，未通知者將取消下次報名資格，感謝您的支持~

網址：<http://tilu.org> 電子信箱：bs99.org@msa.hinet.net

105.4.23 (六)【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解析】講座-報名表

會員編號：_____ 非會員 性別：男 女

姓名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日間電話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手機掃描報名



葷食 素食 ※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、筷子

*報名後請全程參加，請勿遲到、早退

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解析

講授大綱

講師：沈以軒

(一) 勞基法新修正

- 1、總統府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31 號令修正第 44、46 條條文；增訂第 9-1、10-1、15-1 條條文
- Q：雇主所為調動處分，法律上應注意哪些事項？雇主變動勞工工作內容與地點，有無違反原勞動契約之疑慮？實務上雇主如何舉證調動處分符合企業經營之必要？調動處分導致工資總額減少，是否一律會遭認定違法？雇主如何解釋具備調動後減少津貼必要，同時與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連結？實務上哪些失敗調動處分遭法院判定違法（例如：影響勞工生活品質與規劃、與家人相處）？調動地點幾公里或通勤時間增加多久，方在合理範圍之內？又應給與何種補貼方屬合理適當？特定短時間之出差支援，是否仍受到調動五原則之拘束？
- Q：雇主支出培訓費用，可否與勞工簽訂最低服務年限條款？如屬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離職時，須否負擔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之限制？
- Q：勞資雙方簽訂競業禁止條款，是否限定勞工任職中能接觸或使用雇主營業秘密為前提？何謂實務上營業秘密認定標準？雇主給付代償金是否為現行競業禁止條款之生效要件？雇主於勞工在職期間所給付之報酬或獎金，可否約定為代償金之一部？

(二) 主管機關函釋

- 1、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583 號
- Q：三節節金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之「工資」？實務上哪些情況會被認定具備工資性質？雇主可否規定三節節金以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與否」作為發放依據？又可否以「在職與否」做為核發依據？
- 2、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
- Q：家庭照顧假中「家庭成員」所指為何？是否包括同居人、同志或跨性別伴侶？雇主可否要求勞工提出證明文件？
- 3、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2503 號
- Q：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計算平均工資時往前推六個月期間，

應否計入下列期間日數與工資：

(1)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(2)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(3)產假僅發給折半工資期間(4)天災事變之停工期間(5)普通傷病假(6)留職停薪(7)產假(8)流產假(9)生理假(10)公司因故停工期間(11)無薪假(12)合法罷工期間(13)家庭照顧假

4、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48 號

Q： 勞工於 6 月 1 日（週一）申請 6 月 5 日（五）之特別休假獲准在案，惟 6 月 5 日當天施放颱風假而事業單位從優當日工資照給，勞工可否主張銷假特別休假？

Q： 勞工於安胎假期間內結婚或遇親屬喪亡或有產檢檢查之事由及需求，可否改請婚假或喪假或產檢假？

5、 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

Q： 公司可否約定員工請婚假必需在結婚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請畢，且應一次連續請足？

Q： 員工任職公司前十日結婚，可否到職後向公司主張尚在請婚假期限內申請婚假？

6、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

Q： 勞工工作時間班表「8:00~17:00，中間休息 1 小時」，某日上午遲到或請事假 4 小時，但為趕工下午 1 時直接工作至晚上 9 時 30 分，試問晚上趕工時間是否為延長工時加班？本日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一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的限制？

7、 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158 號

Q： 員工參加公司尾牙聚餐或教育訓練活動，是否屬工作時間？參與期間受傷是否屬於職業災害？

Q： 參加公司尾牙聚餐期間，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，是否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「執行職務」範疇疑義？雇主應否負擔防治義務？